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13〕688 号)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17,000 万股。根据询价情况，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最终确定向 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9,12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437,760,000.00 元。坐扣承销费、保荐费 14,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23,76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汇入本公司在交通银行杭州东新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3106608001801009264 人民币账户内。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132,075.48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422,627,924.52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247 号)。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实施方式

1.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核准部门及文号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99,995.00	69,995.00	金堂县发展和改革局金堂发改投资(2010)198 号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117,995.00	87,995.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金额，本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

将募集资金用于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士兰公司）一期工程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其中，成都士兰公司一期工程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士兰公司，实施方式为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按项目进度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士兰公司进行增资。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调整说明

根据2013年9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额，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原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	99,995.00	69,995.00	27,262.79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15,000.00
合计	117,995.00	87,995.00	42,262.79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及成都士兰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42,580.27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83.13 万元。本期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1.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本期本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取得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 293.73 元。

2. 成都士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本期成都士兰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为 4,495,034.48 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取得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 7,260.39 元。

本公司及成都士兰公司 2017 年 1-6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495,034.48 元，2017 年 1-6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 7,554.12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成都士兰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69,002.6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13年9月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成都士兰公司对以增资方式收到的募集资金，也实行了专户存储，成都士兰公司于2013年11月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东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成都士兰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成都士兰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通知存款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或开户证实书号码	类型	存储金额
本公司	交通银行杭州东新支行	331066080018010092644	募集资金专户	166,117.41
成都士兰公司	交通银行杭州东新支行	331066080018010093065	募集资金专户	2,885.19
成都士兰公司	交通银行杭州东新支行	331066080608500008311	通知存款	0.00
合计				169,002.6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 (二)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

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4 日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鉴于实际拟投入成都士兰一期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与原拟用募集资金投入的资金规模之间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等情况，根据公司总体业务规划和资金情况，拟将成都士兰一期工程项目的总投资额由 99,995.00 万元调整为 70,000 万元，原先规划的 LED 芯片业务（拟以自有资金投入部分）将不再实施。本次投资额的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改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1-6月

编制单位：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262.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9.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029.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17年1-6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	否	69,995.00	27,262.79	未作分期承诺	449.50	28,029.77		102.81%	2016年12月	2017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10,249.40万元，销售毛利1,342.05万元，所得税后净利润186.31万元。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	15,000.00	未作承诺		15,000.00		100.00	2013年9月			
合计	—	87,995.00	42,262.79		9,018.86	43,029.7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与项目总投资额之间存在较大资金缺口，为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分阶段实施该项目，因此项目实施进度低于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三)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